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4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4,536,641.8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添利 A	兴银现金添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1	0180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0,933,534.83 份	8,493,603,107.0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兴银现金添利 A	兴银现金添利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3,728.42	31,747,783.16
2. 本期利润	3,303,728.42	31,747,783.1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0,933,534.83	8,493,603,107.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现金添利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41%	0.0005%	0.0871%	0.0000%	0.3170%	0.0005%
过去六个月	0.8236%	0.0006%	0.1734%	0.0000%	0.6502%	0.0006%
过去一年	1.7291%	0.0009%	0.3500%	0.0000%	1.3791%	0.0009%
过去三年	6.2524%	0.0019%	1.0546%	0.0000%	5.1978%	0.0019%
过去五年	9.9504%	0.0020%	1.7633%	0.0000%	8.1871%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9092%	0.0030%	3.0168%	0.0000%	18.8924%	0.0030%

兴银现金添利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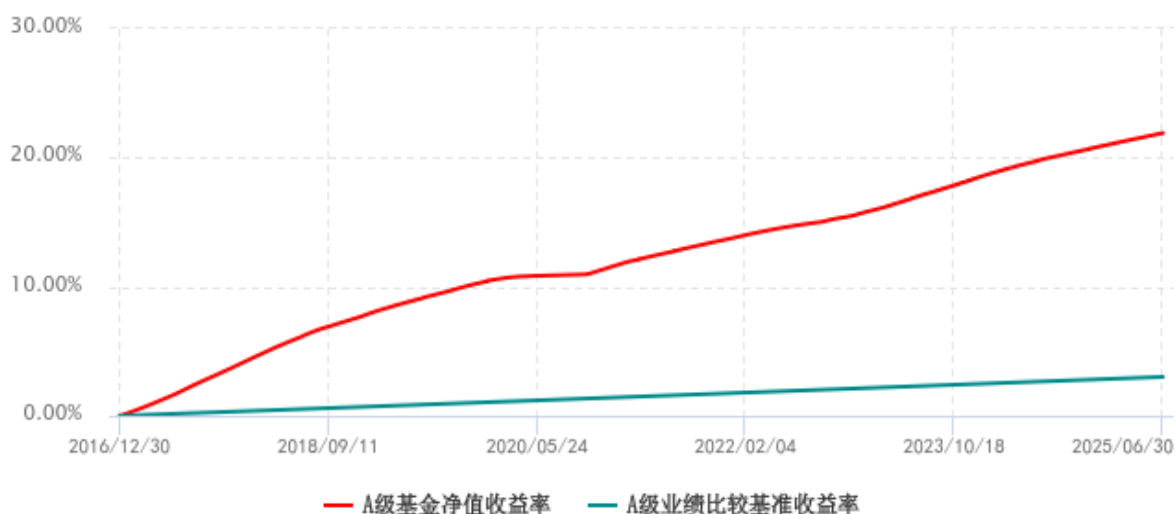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40%	0.0005%	0.0871%	0.0000%	0.2769%	0.0005%
过去六个月	0.7436%	0.0006%	0.1734%	0.0000%	0.5702%	0.0006%
过去一年	1.5665%	0.0009%	0.3500%	0.0000%	1.2165%	0.0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973%	0.0020%	0.8121%	0.0000%	3.8852%	0.0020%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C 份额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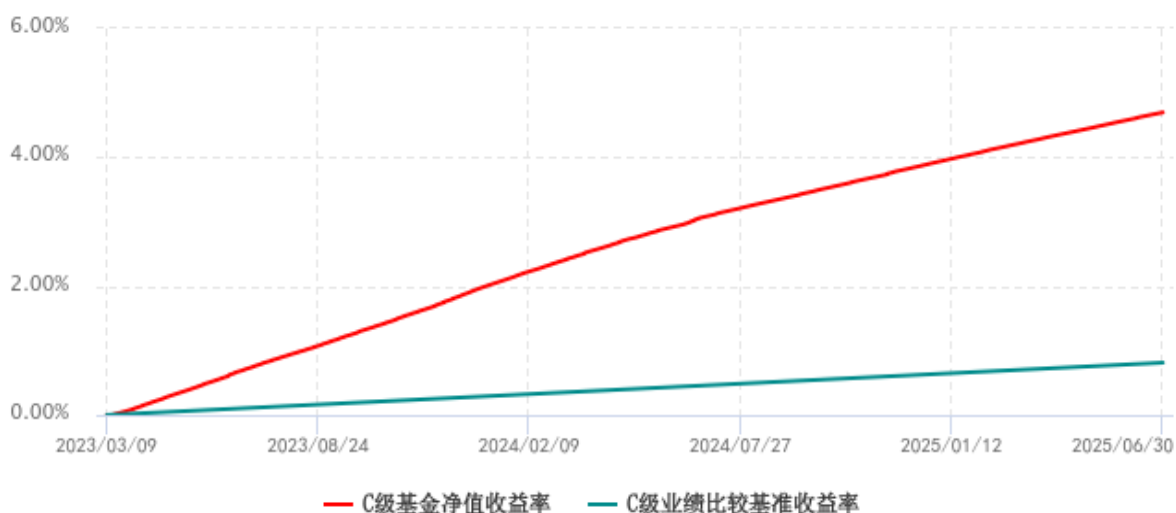
2、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30日-2025年06月30日)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09日-202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C 份额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2、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昭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07	—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美国 GoHealth 保险公司数据分析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管理部资金业务会计、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交易员。2023 年 8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张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5-21	—	11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主管。2024 年 2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

					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下行，1 年期 AAA 存单收益率自季初 1.89%阶梯式下行至季末 1.63%，下行幅度达 26bp。4 月伊始，特朗普对等关税超预期落地，引发全球市场巨震，债市收益率直线下行，而后横盘震荡。5 月初，降准降息同步落地，略超市场预期，存单收益率再下一城。此后关税扰动反复，叠加银行下调存款利率后对于存款搬家的担忧，债市陷入窄幅震荡格局。6 月存单到期规模为历史高点，但随着央行当月两次提前公布买断式回购规模，释放暖意，大行资金净融出回归正常水平，叠加机构存在欠配压力，存单收益率逐步下行。

展望三季度，债市收益率预计维持震荡，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央行在二季度货币政策报告中删除了降息降准相关描述，短期内不会形成新的降息降准预期，但预计央行短期内对市场将延续呵护态度；二是，上半年经济数据虽存在一定结构性问题，但整体稳中向好，GDP 增速维持 5%附近难度不大，消费、出口等数据较为亮眼，增量财政政策出台的必要性有限；三是，虽然外部环境变化

较快，但从 5、6 月表现来看，市场对于诸如美国关税、伊以冲突、“大美丽”法案落地等外部冲击的反应明显钝化，市场核心定价基础回归国内基本面以及资金面情况。总体来看，市场呈现出下行空间有限，但又无明显拐头向上的迹象，预期将维持震荡走势。

产品在二季度积极进行多种策略与波段交易，在保障流动性基础上尽可能地提升组合收益，获得较好的收益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现金添利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1%；兴银现金添利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6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707,958,799.34	87.15
	其中:债券	8,655,288,497.55	86.62
	资产支持证券	52,670,301.79	0.5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229,028.39	9.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301,364,881.04	3.02
4	其他资产	12,740,156.95	0.13
5	合计	9,992,292,865.7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	3.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604, 141, 364. 66	6. 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0. 94	6. 4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 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 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 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 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 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 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 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 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 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 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 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52. 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 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	-	-

	债		
合计		106.34	6.44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5,286,986.31	5.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5,286,986.31	5.1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92,907,066.10	11.65
6	中期票据	316,175,552.21	3.37
7	同业存单	6,760,918,892.93	72.04
8	其他	-	-
9	合计	8,655,288,497.55	92.2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96962	25 杭州银行 CD089	5,000,000	496,679,325.48	5.29
2	112505179	25 建设银行 CD179	3,000,000	299,713,095.79	3.19
3	112598359	25 上海农商银行 CD051	3,000,000	298,938,761.65	3.19
4	112598255	25 长沙银行 CD134	3,000,000	297,712,692.29	3.17
5	240309	24 进出 09	2,600,000	263,127,628.83	2.80
6	112517025	25 光大银行 CD025	2,000,000	199,599,419.14	2.13
7	112517030	25 光大银行 CD030	2,000,000	199,568,421.96	2.13
8	112515132	25 民生银行 CD132	2,000,000	199,354,150.29	2.12

9	112598437	25 宁波银行 CD096	2,000,000	199,293,095. 13	2.12
10	112515053	25 民生银行 CD053	2,000,000	199,155,517. 49	2.12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6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3355	24 华发 5A	300,000	30,491,769.8 6	0.32
2	144631	24YJ2A1	1,170,000	20,080,844.4 0	0.21
3	144504	24YJ1A1	100,000	2,097,687.53	0.02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2,740,156.95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2,740,156.9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现金添利 A	兴银现金添利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0,008,224.50	9,266,944,636.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3,331,595.42	1,715,520,066.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2,406,285.09	2,488,861,596.6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0,933,534.83	8,493,603,107.0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